

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文件

地环政[2017]46号

签发人：胡友彪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为切实做好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校研究生〔2017〕19 号）文件要求，结合《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地环政[2016]50 号），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不申请奖学金）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受理学院研究生申请，组织实施初评工作，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主 任：胡友彪 盛鹏飞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文中 刘启蒙 许光泉 宋晓梅 侯 辉

张平松 高良敏 研究生代表 1 人

秘 书：杨柳荫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为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实际名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每生 3 万元，我院推荐，进行全校评审；硕士每生 2 万元，我院推荐指标为 4 个，实行

等额推荐。当地质学科和环境学科都有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人选时，按学科各分配 1 名固定指标，剩余指标为竞争性指标。

三、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本院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非定向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选拔后，自开始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起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如已申请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再次申请时，申报支撑材料不得与前几次重复使用。

（二）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补考课程。

（三）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排名第 1 或第 2（导师排名第 1，下同）。

（2）获授权专利或获批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或第 2（导师排名第 1）。未授权发明专利记分时每人不超过 5 项，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记分时每人不超过 3 项。

（3）参加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奖励，或科研成果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

（4）主持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或突出发展潜力的其它事项，以及参加学科竞赛或体育竞赛获得省级奖励等。

（四）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一类期刊(正刊,不含增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排名第1或第2。

(2) 获得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1或第2。未授权发明专利计时每人不超过5项,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时每人不超过3项。

(3) 参加二类项目(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省部级奖励,获奖等级和排名按学校要求执行。

(4) 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排名第1或第2(导师排名第1)。

(5)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励。

(6) 主持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省级自主创业基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成果,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上述成果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排名以学术专著封面作者署名位次、获奖证书、验收证书人员位次、专利证书发明人位次为准;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被SCI、EI等收录的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

(五)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2017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6)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7)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研究生,以及

有师生反映不宜评奖的问题且查证属实者。

四、申请与评审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过程中，硕士研究生实行等额推荐评审，博士研究生实行推荐评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由导师认可并推荐，向学院提出申请，认真、如实地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理由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等方面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正反面印制)，一同报送，其中复印件须经导师签字确认、加盖学院公章方为有效。

(三)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时组织申请人进行公开集中汇报答辩。其中硕士研究生按以下几类计算总分：

硕士一年级学生：总分=入学成绩 $\times$ 20%+ 答辩成绩分 $\times$ 50%+ 本科阶段科研综合能力分 $\times$ 30%；

硕士二年级学生：总分=学位课平均分 $\times$ 40% + 答辩成绩分 $\times$ 10% + 科研综合能力分 $\times$ 50%；

硕士三年级学生：总分=学位课平均分 $\times$ 30% + 答辩成绩分 $\times$ 10% + 科研综合能力分 $\times$ 60%。

其中科研综合能力分计算，以三个年级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中，科研能力计分最高者为100分，其他硕士研究生科研综合能力分 = 该生科研综合能力计分 $\times$ 100/申请奖学金研究生的科研综合能力计分最高分。

博士研究生按以下方式计算总分：

总分=答辩成绩分 $\times$ 10% + 科研综合能力分 $\times$ 90%。

根据得分结果，硕士按学科类别，及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博士研究生根据得分高低，由院评审委员会投

票确定是否推荐。候选人在学院内公示 5 日以上，若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校研究生院。

（四）本规则无特殊要求内容，参照《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地环政[2016]50 号）执行。具体时间节点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关于开展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校研究生〔2017〕19 号），杜绝弄虚作假。

（二）申请学生的科研计分需经申请人签字确认无异议后，再报送院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办法如有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学校要求为准，并在院评审委员会通报。

六、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 1：重要时间节点

附件 2：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参照表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7 年 9 月 22 日

报：

抄送：

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1:

重要时间节点

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1、组织动员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对全日制研究生进行动员和布置,并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进行通知。

2、申请与初评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申报个人将由导师审核后的材料报学院评委会秘书杨柳荫老师处。

3、现场答辩与评审

2017 年 9 月 29 日组织申请人进行公开集中汇报答辩,需准备好 PPT 及有关支撑材料。按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公示(如遇特殊情况会临时通知)。

4、材料报送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

附件 2:

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 计分参照表

序号	内 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核 查 分	总 计	备 注
1	科 研 项 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0 分			1.科研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定义见学校科技处相关规定；2. 参与国家级项目必须在计划书中有排名，且有论文发表，与发表论文计分任选一项，不重复；3. 主持及参与项目依托单位应是安徽理工大学。经费以进入学校账户为准；4.硕士生参与 50 万以上横向项目(有排名提供计划任务书)可计 3 分/项，最多计 2 项。
		主持国家级项目（含子课题）	50 分			
		主持省部级纵向课题或基金	30 分			
		参与国家级项目	10 分			
		主持国家重点实验室课题或基金，以及市厅级科研项目	15 分			
		主持与企业合作/委托科研项目（10 万元及以上）	10 分			
		参与省部级纵向课题（前三名）	10 分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5 分			
2	论 文	一类论文	20 分/篇			1.论文分类见附件 1 版本；2.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且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仅计 1 篇，余下按减半分分值计（至多计 3 篇）；3. 一篇论文符合左边所列多个情况的，就高但不重复计分；4. 会议论文最多计 4 篇；5.对于 2 区（含）以上 SCI 论文加 5 分/篇。
		二类论文	12 分/篇			
		三类论文及安徽理工大学学报论文	8 分/篇			
		四类论文	3 分/篇			
		一般学术会议论文	1 分/篇			
3	著 作	独著（20 万字以上）	20 分/部			署名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
		合著第一作者（个人 20 万字以上）	15 分/部			
		合著第二作者（个人 20 万字以上）	10 分/部			
		参与导师撰写出版学术专著（个人 3 万字以上）	5 分/部			
4	软 件 著	颁发证书（排名第一）	10 分/项			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颁发证书（排名第二）	5 分/项			
		受理（排名第一）	3 分/项			

	作 权	受理（排名第二）	1 分/项				
5	专 利	发明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一）	20 分/项				1.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2.实用新型专利需与学科专业相关，对于相关性不大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一）仅计 1 分/项，而实用新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一）不计分；3.国际 PCT 专利按 25 分/项计，成果转化专利按 5 分/项加分。
		发明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二）	10 分/项				
		发明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三）	5 分/项				
		发明型专利授权（其他排名）	1 分/项				
		发明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一）	5 分/项				
		发明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二）	3 分/项				
		发明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三）	1 分/项				
		实用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一）	3 分/项				
		实用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一）	1 分/项				
6	科 技 获 奖	国家级一等奖（前 5 名）	80 分/项				1.国家级奖排 5 名以后，省部级和市厅级奖排名 3 名以后，减半计分；2.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国家级二等奖（前 5 名）	60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	40 分/项				
		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	30 分/项				
		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前 3 名）	15 分/项				
		市厅级二等奖（前 3 名）	10 分/项				
		市厅级三等奖（前 3 名）	5 分/项				
7	学 科 学 术 竞 赛 奖 励	挑战杯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前 5 名）	50 分/项				1.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2.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如有特等奖对应一等奖，依次递减相对应等级；3.国家级奖排 5 名以后，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全国一等奖以上排名 3 名以后，减半计分；4.同一作品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5.其他奖励指优秀（胜）奖等。
		挑战杯国赛二等奖（前 5 名）	40 分/项				
		挑战杯国赛三等奖（前 5 名）	30 分/项				
		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全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40 分/项				
		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全国赛二等奖（前 3 名）	30 分/项				
		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全国赛三等奖（前 3 名）	20 分/项				
		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其他奖励（前 3 名）	5 分/项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2 名）	15 分/项				
		校级二等奖（前 2 名）	5 分/项				
		校级三等奖（前 2 名）	3 分/项				
8	学 术 会 议	参加国际（国外举办）学术会议且作大会报告	20 分/次				1.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须提供会议论文集或论文集光盘；2.本人作大会报告或主讲报告须经过认定；3.主讲校内报告要求是学院组织并备案；4.本项论文与表 2 论文中计分项任选其一，不重复计。
		参加国际（国内举办）学术会议且作大会报告	18 分/次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且作大会报告	15 分/次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	3 分/次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1 分/次				
		主讲校内学术报告	3 分/次				